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

一、本人為 (公司名稱) 之 (職稱)，茲聲明絕無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本人確實瞭解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列各款之禁止規定：

第七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受託投資資金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未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資產。
- 五、約定或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促銷受益憑證。
- 六、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意圖抬高或壓低證券交

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或從事其他足以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人權益之行為。

- 八、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及其相關商品時，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基金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自己、他人或全權委託帳戶改為基金帳戶。
- 九、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十、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一、代理客戶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 十二、其他影響受益人、客戶之權益或本事業之經營者。

第一項之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四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與基金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決定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起，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本人及其關係人從事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由本會定之。

第二項所稱關係人，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一、本人為自然人者，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二、本人為法人者，指受同一來源控制或具有相互控制關係之法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準用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本人或其配偶，有擔任證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者，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其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代表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第一項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其股份之計算，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股東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本規則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分擔任者，本規則關於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於法人股東準用之。

三、本人同意現所任職之公司得將本人資料提供予鈞會/貴公會辦理人員申報及登錄之相關事宜，且同意該公司得查詢貴公會所登錄之本人一切紀錄(含本次登錄前)。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立 聲 明 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